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-30,135,565.20	1,627,968.64
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调整	持续经营净利润(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419,451,104.54	-2,066,608,988.20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